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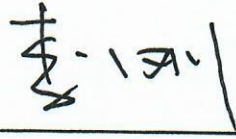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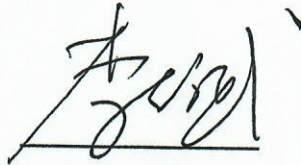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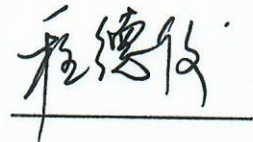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 刚



李志斌



程德俊

2024年2月2日